

【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 徵選辦法

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為鼓勵年輕策展人提出創新策展方案，提供展覽空間與策展輔導機制，導入專業顧問團隊，以協助策展過程的資源連結及專業應用，期待透過共創協作，一同打造創作、論述、展覽、育才的綜合性藝術創新平台。

本次徵件主題為「浮覆之洲」。「浮覆地」原指土地因天然變遷或人為整治化為湖澤或水道，又復在不同因緣下，重新浮現。「浮覆之洲」既指涉位於板橋浮洲地區的「有章藝術博物館」所處位址，也標註區域身世，而「浮覆」更是人們在日常中所經歷到時空、感知和經驗層層積累、隱沒又浮現的狀態。申請者須以「浮覆之洲」為基礎發想，將其轉換為策展實踐，並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出。

本次策展計畫提案內容應包括：(一)以有章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周邊區域生態、歷史記憶和日常性為線索之跨領域藝術實踐。(二)自有章藝術博物館所選定之典藏作品(連結：<https://reurl.cc/gzqxWb>)，挑選1至2件運用於展覽，從創新視角詮釋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作品。(三)關注社會大眾之參與和回饋，尤其浮洲周邊地區社群之交流。

一、對象

1. 申請者須為本國籍之個人或國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工作室、法人、團體，但合作對象不限國內外之個人創作者或團隊。
2. 本計畫以培力有志於策展之新秀為目標，申請者年齡或團體負責人年齡須在35歲以下，但受邀之參展者則不受此限。
3. 申請者或團隊以創新策展為主要發展方向，但合作領域不設限。

二、作業流程

1. 開放徵件：本次徵件採電子郵件報名，電子郵件：museumntua@gmail.com 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2022年2月7日17:00截止。
2. 初審：111年2月下旬。
3. 複審：111年2月下旬。初審通過之案件將通知參加複審面談，由提案者準備簡報資料說明，依主題概念、適切性、創意等評選標準，選出得獎策展人1人或得獎策展團隊1組。
4. 結果公佈：111年3月15日前。
5. 得獎策展人或團隊於獲選後應於1周內與主辦單位輔導團隊召開協商會議，確認有關執行、撥款、核銷細節以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宜，於協商會議後兩週內提交簽約版計畫內容予主辦單位，於得獎結果公布後1個月內與主辦單位完成契約簽訂。

三、經費

1. 本案補助經費共新臺幣60萬元，其中策展費8萬元、展出費20萬元依期撥予得獎策展人或團隊，另32萬元由得獎策展人或團隊提供單據予主辦單位核銷。

2. 獲獎策展人或團隊提供單據予主辦單位核銷之 32 萬元經費中，除文宣品印刷費 5 萬元，其餘 27 萬元經費項目，如：影音設備費、展場裝置費（含復原、清運）、作品運輸與保險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視覺設計與排版費、廣告宣傳費、作品攝影費及雜支，可依計畫內容流用。
3. 獲獎策展人或團隊若有其他補助申請或經費來源，須由獲獎策展人或團隊以其個人或該團體名義辦理申請及執行核銷事宜。
4. 第一期款：主辦單位須於獲獎策展人或團隊簽約完成後，依採購法規定，提撥策展費與展出費之 40% 予得獎策展人或團隊執行，其他經費項目則由主辦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5. 第二期款：獲獎策展人或團隊須依據簽約時程辦理展覽與系列教育活動，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展覽結束後 2 週內，提交結案報告、計畫執行期間成果和具體實證（如：策展與展覽過程相關文件、開幕及作品照片、宣傳報導紀錄、評論、參觀人次、講座參與人數等質化與量化資料）。主辦單位通知驗收完成後，依採購法規定，提撥策展費與展出費之 60% 予得獎策展人或團隊，其他經費項目則由主辦單位辦理核銷事宜。

四、相關規範

1. 獲選策展人或團隊若因時程延宕、實際內容不符計畫提案、違反本徵選辦法相關規定等，主辦單位得經由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撤銷或廢止獲選策展人或團隊權利。申請者須確保所提案內容無涉及及侵害他人權利，若有相關責任與造成之損失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須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致之損失。
2. 獲選策展人或團隊應於媒體宣傳稿、文宣品露出中，明列以下文字：有章藝術博物館「2022 臺藝新策計畫」。
3. 策展執行期間：111 年 4 月 15 日~111 年 9 月 15 日。

五、申請文件及報名方式

1. 申請資料須包含：策展人（團隊）申請表（含個人證件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策展論述及展覽計畫、參展藝術家或合作團隊資料（含參展或合作單位意向書）、預定展出作品清冊（含簡報格式之作品說明）、展場規劃（含展場規劃圖）、預算書、執行期程表。
2. 報名方式：將申請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museumntua@gmail.com，郵件主旨請標註「申請【2022 臺藝新策】計畫」。

六、徵選標準

1. 策展徵件主題【浮覆之洲】內涵、創新觀點、突破性，或深入核心議題之表現：45%
2. 策展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果：35%
3. 過去經歷及論述表現成果：10%
4. 經費編列與期程規劃合理性：10%

七、執行單位聯繫方式

有章藝術博物館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yichen@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ext.1422

【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

策展人（團隊）申請表

展覽計畫名稱			
申請者	(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學歷			
重要經歷			
展覽計畫摘要 (200字內)			
申請者(團隊負責人) 身分證件影本 正面 (本影本不做其他用途)	申請者(團隊負責人) 身分證件影本 背面 (本影本不做其他用途)		
1. 茲聲明申請書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2. 申請人(團隊)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力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印鑑或申請團隊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立案團隊請另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

策展論述及展覽計畫

請於 1500 字內敘述策展動機、展覽內容、構想、理念等。

【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

參展藝術家 (團隊) 資料表

參展作品			
姓名	(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展演經歷或 重要相關經歷			
創作理念			
參展意向書			
本人 (團隊) 願意參展，並已詳閱且同意依照貴館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有章藝術博物館			
參展藝術家 (團隊代表人) (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所有參展藝術家皆須個別填寫此表，並彙整裝訂成冊。

【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

預定展出作品清冊

作品類別		作品名稱	作品件數		平面作品	件
編號	創作者 姓名		創作年代	作品類別	立體作品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像多媒體	件					
				其他	件	
				共計	件	
					畫心 /	裝置完成尺寸 (公分) /
					媒材 / 影片	影片長度 (分：秒)
					播放格式	

* 作品請以 Power Point 簡報格式製作，自動播放檔或 ppt 檔均可 (如嵌入影片、聲音或超連結，請確認已夾帶成功)。填寫表格時，請依作品電子檔之編號次序填寫，如有其他參考作品，請列於作品編號之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

展場規劃

1. 請概述展場規劃、展陳方式及所使用之材料、設備，設備須說明品名、型號、數量，並附上標明尺寸之展場規劃圖。
2. 若為裝置性作品，請加附作品裝置示意圖。
3. 「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展場平面圖」下載：<https://reurl.cc/emYaX7>

【2022 臺藝新策】策展徵件計畫

預算書

一、總表

預算項目	有章藝術博物館補助 金額 (新臺幣 / 元)	其他經費來源 金額 (新臺幣 / 元)	備註
策展費	80,000		
展出費	200,000		
影音設備費			
展場裝置費 (含復原)			
作品運輸與保險費			
講座鐘點費			
稿費			
文宣印刷費	50,000		
視覺設計與排版費			
廣告宣傳費			
作品攝影費			
雜支			
合計金額	600,000		
總計金額			

二、明細表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